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66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

江瀚新材于2023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瀚新材"A股股票26,66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39,3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022,1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45925%。配号总数为109,022,17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022,1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4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5,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0356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鑫磊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1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9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809.9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70.69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5109115%,有效申购倍数为3,919.8912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730,2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155,259.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0,2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825,275.3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3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8,350,46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25.94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0,202股,包销金额为6,825,275.34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4%。

2023年1月16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154.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616.19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237.0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2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月20日(T+2日)刊登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17日(T-1日,周二)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0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6%-51.90%	盈利:22,383.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万元-28,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97%-72.16%	盈利:16,263.48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在2021年完成了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收购,联合创泰于2021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半导体分销业务,联合创泰2022年经营业绩完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储芯片行业面临不利局面。公司立足市场战略布局的总体考量,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充分发挥了电子产品分销商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公司经营规模稳中有升,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收入较上年增长约50%。
2、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2022年净利润。预计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6000万元,主要是:(1)参股公司甬矽电子(证券代码:688362)和微导纳米(证券代码:688147)分别在2022年第四季度挂牌上市,公司持有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较2022年年初增加;(2)公司在2022年处置了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增加净利润2,466.0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万元 - 19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6.01% - 959.02%	亏损:18,413.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 - 1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11% - 305.16%	亏损:44,426.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6元/股 - 2.34元/股	亏损:0.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战略重大调整:除购物中心和百货店外,自2022年四季度开始,通过关停并转从四川市场全面退出,江西市场大幅收缩至新余、萍乡、宜春三地(临近湖南的城市);湖南、广西两省也同步关停并转低效亏损门店。同时,受疫情常态化影响,居民消费复苏缓慢,加之渠道竞争激烈,公司经营内外环境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23年1月20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9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数量:1,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26.50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9.32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世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2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世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3、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亚楠
联系电话:010-60833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6日起暂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相关代销信息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A类份额	0091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A类份额	009183			
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A类份额	009174			
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Y类份额	01767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Y类份额	017674			
6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Y类份额	017673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www.ciccwm.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63%-105.48%	盈利:38,933.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6,000万元-9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7%-168.32%	盈利:33,915.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334元/股-1.5289元/股	盈利:0.74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山海御园部分楼栋集中交付确认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房地产项目结转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快速释放,生猪出栏量实现大幅增长,受益于生产成本稳步下降及生猪销售均价提升,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国内生猪养殖企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生猪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陇南市宕昌县兴化20万千瓦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建设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公司获得陇南市宕昌县兴化20万千瓦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项目建设指标。该项目的获取是公司"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战略的重要突破,对公司加快绿色转型、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提升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0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直销资金账户的公告

因业务需要,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1.自2023年2月1日起,停用以下中国建设银行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3023
2.调整后,以下中国建设银行直销资金账户继续正常使用: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11050163360009668888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5027
提请投资者关注,以免影响投资安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